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4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

2018年7月4日至5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二. 建议（续）

A. 关于对偷运移民行动的犯罪者进行调查和起诉过程中的刑事司法对策（包括国际合作）的建议

1. 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审议是否采纳以下建议。缔约国应：

(a) 促进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在偷运移民案件上有效的国际合作（包括司法协助）和信息交流，途径包括《有组织犯罪公约》；

(b) 按照《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偷运移民议定书》中的各项目标，通过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执法机关之间的合作与信息交流，应对参与偷运移民案件的跨国犯罪网络，并提供培训促成这类跨国调查；

(c) 鼓励各司法机关之间通过现有网络等途径开展区域司法合作；

(d) 考虑在同一移民线路沿线各国之间部署检察官，目的是便利就参与偷运移民的犯罪网络进行联络和交流信息，并落实司法协助请求；

(e) 酌情与领事代表建立合作，以便利为被偷运的移民提供援助；

(f) 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偷运移民案件中的国际合作的有关信息，包括《偷运移民议定书》的相关运用；

(g) 在移民线路沿线国家加强能力建设工作，包括对入境移民官员和边境管理官员的能力建设，作为处理偷运移民犯罪的有效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

(h) 提供双边、区域和多边培训机会，包括举办模拟调查和审理，以增强各国打击偷运移民活动的的能力；



(i) 审查国际合作方面的国内程序和做法，以加强涉及偷运移民活动的调查、起诉和司法程序中的跨国界协助，并便利在引渡请求方面进行磋商。

B. 一般性建议

2. 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审议是否采纳以下建议。缔约国应：

(a) 针对偷运移民犯罪的社会经济根源（如贫困和欠发达）开展国际合作，从而改进对这一犯罪的综合而可持续的对策；

(b) 在打击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的同时保护并确保移民的权利和尊严，特别关注脆弱群体包括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c) 支持安全、有序和正常的移民，以此作为防止偷运移民的手段；

(d) 注意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于执行即将出台的《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重要作用；

(e) 执行以人权为基础的办法，规定不对非正常移民包括被偷运的移民进行刑事定罪；

(f) 提供更大支持，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加强反偷运工作，特别是提供技术援助建设相关能力和知识；

(g) 鼓励所有国家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偷运移民判例法数据库提供案例。

三. 审议情况概要（续）

3. 在专题讨论小组成员的专题介绍之后的问答会上，有几个缔约国强调指出，在实际情况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之间存在很大重合，并且检察官需要有足够的知识和专长加以应对。

4. 有几个缔约国强调应当处理促成偷运移民的根源问题，并采取预防性措施，包括宣传活动，同时改进合法移民途径。

5. 各缔约国就涉及偷运移民问题的司法协助和引渡请求的处理办法交换了意见。有几个缔约国表示与其他国家有良好的协调，包括在正式提交请求之前以及对请求做出最终决定之前进行非正式沟通。会上强调需要能够快速查到负责交流此类信息的机关。

6. 许多缔约国借此机会发表了本国的声明。在声明中，许多缔约国强调了《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重要性，希望该契约将提供实用工具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7. 许多发言者承认缔约国执行移民政策的主权，同时强调不应对被偷运的移民进行刑事定罪，并且有必要充分保护人权。有几个缔约国对限制性的边境政策和拘留儿童特别是与其家人分开拘留表示严重关切。有几个缔约国还指出，只执行安全措施而不处理移民的社会经济根源问题是不会取得多大成效的。

8. 许多缔约国强调，国际合作是全面综合地处理偷运移民问题的最佳手段。会上指出加强区域办法是这种合作的一个主要方面。

9. 许多缔约国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于促进技术援助推动批准和实施《偷运移民议定书》的重要作用，一名发言者促请其他缔约国增加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偷运工作的支持。会上强调指出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偷运移民问题知识门户等各种工具的价值。

四. 会议安排

B. 发言情况（续）

10. 在议程项目 2 和 3 下，《偷运移民议定书》下列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巴西、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意大利、斐济、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苏丹、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